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鄭明珠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1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mingj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300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綱要係依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6項及第8點第5項所定，內容說明計畫書製作方向及重點，並提供各項表單供參考。除作為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之教學外，亦為公共工程撰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實務應用之依據；實際應用時，仍應依工程規模與性質，以及工程需求自行調整。
- 二、配合本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修正監造計畫第二章名稱為「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」及品質計畫第二章名稱為「管理權責及分工」。
- 三、監造計畫修正重點：
 - (一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」；另於本章撰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 - (二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 - (三)第七章之本章撰寫說明，明確規範「施工檢驗停留點」之訂定時機及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重點」之範圍。
- 四、品質計畫修正重點：
 - (一)第二章之「圖2.1品管組織架構圖」，增修「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」及「工地負責人」等。
 - (二)增訂第五章附表「表5.3材料自主檢查表」；另於本章撰寫說明，增加「驗廠」之定義說明。
 - (三)第六章增加「廠驗」之定義說明。
- 五、旨揭製作綱要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下載（首頁>工程管理>

工程管理相關規定＞行政規則，網址：
[http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
n=DD2EC9E40E268F9A](http://www.pc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DD2EC9E40E268F9A)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